

陇县县城抗旱应急供水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XSLZCG-2025-06-004

合

同

采购人：陇县水利局（陇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建设项目办公室）

供应商：西安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7月15日

签订地点：陇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建设项目办公室

采购人：陇县水利局（陇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建设项目办公室）

供应商：西安华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陇县县城抗旱应急供水设备采购（项目编号：XSLZCG-2025-06-004）由陕西鑫盛龙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谈判采购，陇县水利局（陇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建设项目办公室）（以下简称“采购人”）确定西安华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组成合同文件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协议书

2、合同条款

3、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已标价设备及工程量清单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4、成交通知书

5、竞争性谈判文件

6、响应文件

7、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标的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下列产品：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品牌	数量	成交价(元)	备注
----	----	----	----	----	----	--------	----



一	一体化净水设备					1173000.00	
1	重力式一体化全自动水处理设备	HC-120T/H	套	华晟	1		/
2	混合剂加药装置	PAC-1000	套	华晟	1		/
3	助凝剂加药装置	PAM-1000	套	华晟	1		/
二	消毒设备						
1	电解次氯酸钠发生器	HC-300g/H	套	华晟	1		/
三	土建及安装工程						
1	土建及安装工程		项		1		/
合计	成交价：¥ 1173000.00元						(大写：) 壹佰壹拾柒万叁仟元整

注：成交价包含设备、主辅材、安装调试、运输装卸等所有费用。工程量据实结算，结算价款按供应商二次报价与首次报价下浮的比例确定最终结算价款。

三、质量标准及保证期

1. 供应商需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招标所确定品牌的生产厂家正宗原装产品，其型号、规格必须符合投标文件所述的各项技术指标，质量必须达到该项设备的出厂质量标准或国家标准；所附各种资料及配件(软件)等必须齐全，所有设备均需带保修卡。

2. 供应商必须完整地履行保证期内的免费现场维修服务承诺。

3. 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必须及时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如果供应商收到采购人通知后，未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赶到现场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并从质量保证金中抵扣。

4. 在质保期内，如发现产品有其它潜在缺陷及供应商使用了不符合标准要求或不符合投标书承诺的原材料、零部件、外购件，采购人有权退货或向供应商索赔。

5. 供应商应与制造商签订所提供的产品享有制造商完全质量保证及要求产品保修和维修的权利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文件副本。当制造商不完全履行义务时，供应商

有责任与义务，要求制造商履行义务，必要时，采购人支持供应商提起法律诉讼，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制造商应承担的全部责任。

6. 质量保证期：设备的免费质保期2年(24个月), 并提供免费现场服务，终身维护。质保期限均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7. 在质保期头三个月内，如产品有严重制造质量的问题或质量缺陷，供应商应免费予以更换；在质保期内，如同一产品出现三次质量问题，供应商需免费予以更换，以保证采购人正常运行。

8. 供应商在产品系统集成过程中，如果产品间技术性能相互不兼容而影响系统性能，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供应商应赔偿。

四、技术资料与文件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文件：

1. 操作使用说明书、安装使用指南、零配件手册、服务手册、维修保养说明书；

2. 产品的合格证、保修卡等；

3. 所有产品均要求技术资料完整，有中文资料的必须提供完整中文资料，有光盘资料的必须提供完整光盘资料。自带软件的要求以光盘形式提供；

4. 设备技术配合资料应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通过特快专递方式交付给买方，卖方应负担所有的包装费、运费及保险费；

5. 供应商应对因其包装或标记不善而引起的合同设备及技术文件的腐蚀、受潮、损坏和丢失负责。

五、产品包装

1. 产品包装应符合现行包装标准规定执行并具备良好的防潮抗震能力，以保证商品的存放和运输安全为前提，以符合运输规定要求为准绳；

2. 由于包装不当而引起的产品损伤或由于防护措施不善而引起产品锈蚀，供应商应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费用。

3. 包装完整，原件数量短少或规格品种不符，供应商应给予解决。

六、交付

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 日历天。

供应商应于本合同生效后，依据采购人的通知在工作日内将产品全部交付完毕并负责安装调试完毕。交付日期：2025年7月18日前。此日期即为本合同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根据。

2. 供应商应在交货日3日之前，将发货事项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向供应商确认交货地点与交货日期。

3. 交付地点：由采购人指定的设备安装地点为交付地点，所有产品配送到指定地点后，采购人安排专人签收，供应商负责保管好设备。采购人验收之前的运输、保管及相关费用及一切风险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七、安装、调试与验收

1. 安装：产品的安装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应对产品和系统安装调试负责，并为顺利安装运行提供完全技术保证。

2. 调试：调试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供应商为运行调试提供技术和产品的必要条件。并应向采购人有关人员讲解产品和系统结构与计划调试方法，包括系统的性能、技术特点、调试技巧等有关技术原理、方法，指导解决调试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3. 验收：

(1) 产品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对到货产品的数量、型号、外观质量、随机备品备件、技术资料等进行检查，要求供应商提供验收方案，与采购人协商后确定，由双方签字确认合格后接收。如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产品及合同规定的资料、文件或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的视为违约，由供应商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供应商负责10日内补齐。

(2) 验收地点：设备安装地点

(3) 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进行验收。对未达到技术要求的不合格产品一律拒收，并可终止合同执行。

(4)因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而引起纠纷，则由具有资质的相关国家质检机构进行检测，由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八、服务

1. 供应商提供现场培训计划，对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进行切实有效的培训，确保产品能良好地运作。主要培训内容为产品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采购人未使用过同类型产品，供应商还需就产品的功能对采购人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使用现场或由采购人安排。

2. 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因设备配置、设备或零部件制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供应商应在24小时内立即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保证设备及时恢复正常，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在质保期内，如有质量问题但无法提供损坏配件的，供应商应予以免费更换。

3. 在保修期内免费提供零件及服务，并应及时有效，设备发生故障后，如采购人无法排除故障问题，由采购人电话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电话后1小时内给予回复并确认服务工程师和提供相关所需资料。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负责。保修期后应提供长期优质服务。在使用寿命期内，供应商应保证对设备的零件、易损件的供应。

4. 供应商应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和技术支持的服务，并进行终身维护。招标采购的设备，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售后服务机构的名称、联系方法等。

5. 保修期后的产品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九、付款方式及期限

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双方约定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款前必须提供国家法定的税务发票给采购人。

3. 本工程双方约定采购人最终支付时扣除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设备结算价款的3%。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无息。

4. 经项目法人合同工程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除质量保证金外的工程款。

九、违约责任

1. 供应商延期交货与安装，每延期一天，按延期交付的产品总额1%交付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延期交付的产品总额的 5%。

2. 在质保期内，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负责赔偿。由于采购人操作人员失误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采购人负责。

3.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而供应商应及时予以更换，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4.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拒付产品款的，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偿付合同总价的1%违约金。

5. 禁止合同转让。

6. 供应商的产品型号、规格、配置等发生变化时不能按合同供货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部门同意后准予调整，替代产品的型号、规格、配置等不得低于合同规定，且价格不得高于合同价格。

7. 供应商在履行合同中，如果所提供产品出现更改配置等弄虚作假行为，供应商应向采购人交纳违约金 10000 元，（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同时，采购人将视情节在3年内不允许其进入采购人采购市场。

8. 供应商在履行合同中，如果在售后服务环节接到部门单位关于所供产品质量问题的通知后，凡是出现响应不及时、服务质量差、态度不好等问题的，采购人在接到正式情况反映后，都将按照程序进行调查核实予以处理。一经查实，情节严重的，供应商应交纳违约金 1000.00 元（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同时，采购人视情况在3年内不允许其进入采购人采购市场。

9. 供应商在履行产品买卖合同中，如果为采购项目单位提供虚假发票或所供产品金额与所开发票金额不符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情节严重的，供应商应交纳违约金 10000.00 元（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同时，采购人视情况在3年内不允许其进入采购人采购市场。

十、不可抗力

1.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造成合同延期或无法履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后续合同的履行事宜。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可向采购人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 诉讼费用除上述法院判决中另有规定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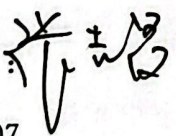
3. 在法院诉讼期间,除提交诉讼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自行生效。

2. 本合同所包括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陇县水利局(陇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建设 项目办公室	 供应商(盖章): 西安华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0917-4601107 地 址: 宝鸡市陇县城关镇南大街 5-3 (陇 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建设项目办公室)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721200 日 期: 2015年 7月 15日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灞桥街道国 际港务区港安路3998号绿城全运村采薇苑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710000 日 期: 2015年 7月 15日